

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示范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主管示范区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和示范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为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陕西省监察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在省纪委监委和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内设 3 个处，分别是纪检监察一处、纪检监察二处、纪检监察三处。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示范区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为示范区党工委工作部门，设在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统筹协调、指

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

（二）内设机构。

示范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纪检监察一处、纪检监察二处、纪检监察三处，下设 1 个事业单位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综合保障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包括部门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	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综合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行政编制 15 个，事业编制 4 个，实有在职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 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 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当年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0.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53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38.6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9.1	本年支出合计	109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9.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58
收入总计	1238.23	支出总计	123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729.1	490.47						23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688.48	449.85						238.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8.48	449.85						238.62
2011101	行政运行	344.98	344.85						0.1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0	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3.5	45						238.5
205	教育支出	3.53	3.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3	3.53						
2050803	培训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5.65	385.6	71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03	344.98	710.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5.03	344.98	710.05			
2011101	行政运行	344.98	344.9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12		509.12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0		6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93		140.93			
205	教育支出	3.53	3.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3	3.53				
2050803	培训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9	37.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9	3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	490.4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34	465.34		
2. 政府性基金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3.53	3.53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7.09	37.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5.96	本年支出合计	505.96	505.9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5.4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465.34	465.34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90.47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05.96	支出总计	505.96	50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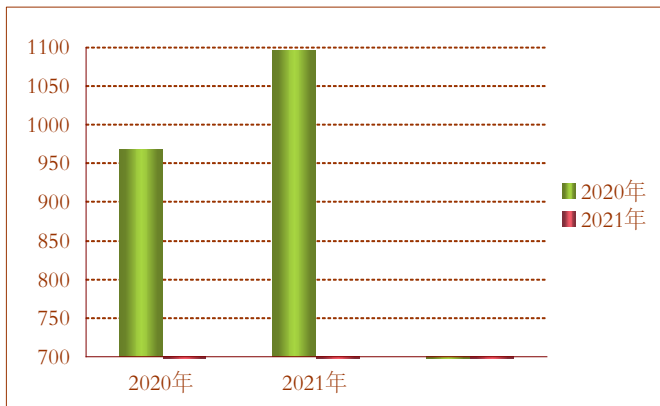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1		7.1				1	4
决算数	7.06		7.06				0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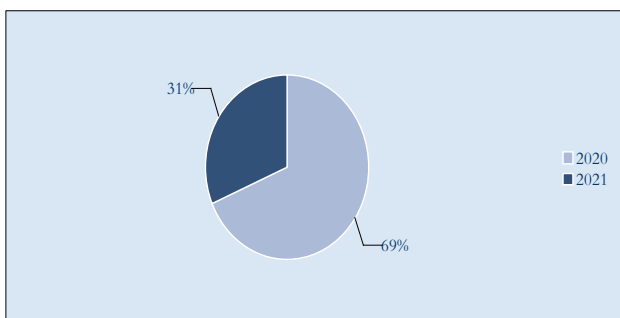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09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55 万元，增加 13%，主要原因是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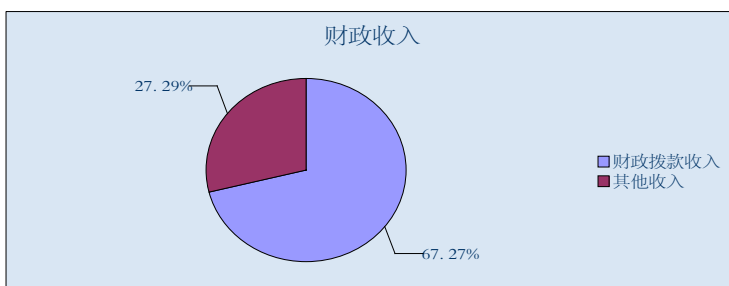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合计 1095.6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169.15 万元，主要是承建的示范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留置中心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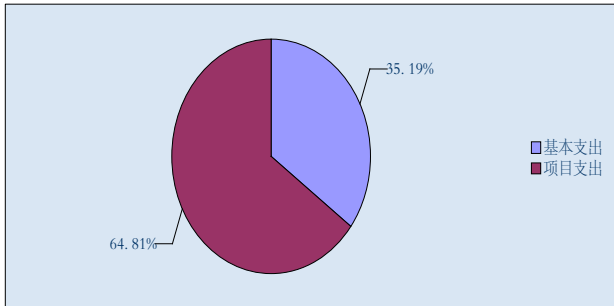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72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0.47 万元，占 67.27%；其他收入 238.63 万元，占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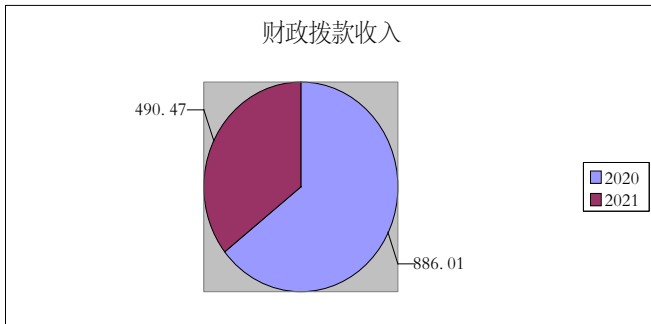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109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6万元，占35.19%；项目支出710.05万元，占6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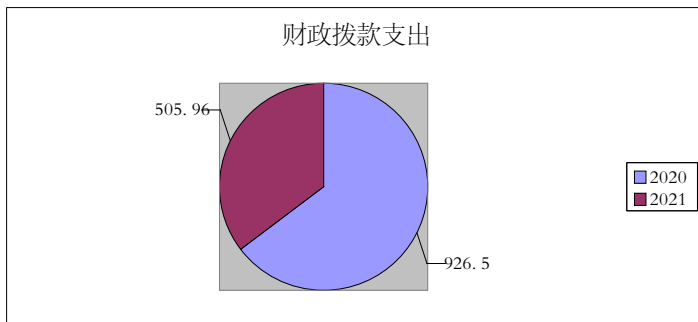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490.47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395.5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承接示范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留置中心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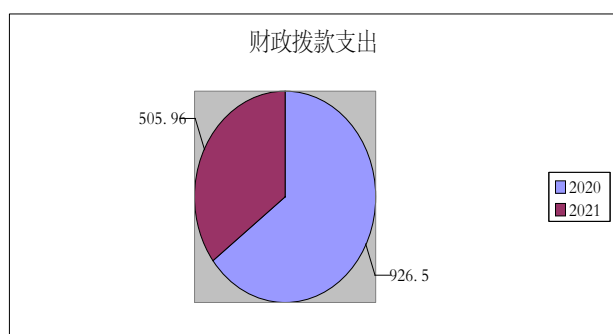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505.96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420.54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承接示范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留置中心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505.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46.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0.54万元，减少83.12%，主要原因2020有承接建设示范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留置中心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2.74万元，支出决算为50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82.74万元，支出决算为46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37.09万元，支出决算为3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5.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49.3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36.18万元。

人员经费：3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7.8万元，津贴补贴

162.92 万元，奖金 28.0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1 万元。

公用经费：36.18 万元，办公费 3.32 万元，印刷费 2.89 万元，水费 0.08 万元，邮电费 1.06 万元，差旅费 1.42 万元，维修（护）费 4.27 万元，租赁费 0.41 万元，培训费 1.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06 万元（包含案件查办抽调人员办案期间餐费），专用材料费 1.5 万元，劳务费 0.29 万元，会议费 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决算的接待费用 7.06 万元，其中包含案件查办抽调人员办案期间餐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1 万元，支出决算 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支出包含案件查办抽调人员办案期间餐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0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8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培训班次。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缩减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保障机关内部运作正常。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长（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65.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39%。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 482.74 万元，执行数 4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示范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和留置中心项目的实施，坚持把廉政文化建设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弘扬崇廉尚廉社会氛围，体现杨凌特色的教育基地，进一步提升了纪检监察机关留置场所基础建设水平，规范了纪检监察干部办理留置案件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发现问题：纪检监察干部运用信息化系统办理留置案件的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提高

示范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违纪违法案件办理。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60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60	6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查办违纪案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查办违纪案件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查办违纪案件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没收违法所得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和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全年预算 482.74 万元，执行数 4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杨凌示范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示范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主示范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和示范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49.3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36.1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度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2021年决算/预算数 *100%	482.74	465.33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的，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的，得0分。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482.74	465.33	9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8.6	8.77	5	接待费用中包含办案期间工作人员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 制度管理			5			
过程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40	482.74	465.33	39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